

“又一村”杯

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

欢迎提供新闻线索，奖金30-1000元（以见报为准）

请告诉我们……

母女家中触电身亡获赔12万

为该家庭私设线路的某工厂担了四成责任

本报7月20日讯(记者 曹宏源 通讯员 郑春笋) 母子两人在家中正常使用电壶烧水,母亲意外触电,女儿去拉拽母亲时也触电,母女当场身亡。近日,此案经乐陵市人民法院审判,私设线路的工厂赔偿给了死者家属王明(化名)12万元。

2010年7月29日上午,王明

的妻子在家正常使用电壶烧水时意外触电,其女儿则急忙去拉拽母亲,最后,两人均因触电死亡。经查,王明家中用的电线是从附近一家化工厂区内连接的,属于私设线路。王明遂将该化工厂起诉到了乐陵市人民法院。王明表示,自己十多年前已经使用

该私接线路并交纳电费。事故产

生的原因完全是由于被告对于变压器及输电线路疏于管理造成的。

化工厂则反驳称,虽然王明是从工厂接的线路,但厂子里已经安装了漏电保护器。王明一家使用时自身未安装该设施,责任应由其自己承担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按照《供电

营业规则》第51条规定:“在供电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,按供电设施产权归属确定。产权属于谁,谁就承担其拥有的供电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。”因当地供电部门不是事故线路的使用、维护、管理人,也不属于该事故的责任人。但化工厂私设线路将电接到王明家中,就具

有维护、管理之责。在原告家中没有漏电保护器的情况下,化工厂应注意到危险性,并采取措施予以避免,故化工厂在该事故中有疏于管理之过。

最后,法院依法作出判决,原告王明承担事故60%的责任,被告化工厂承担40%的责任,化工厂应赔偿死者亲属12万元。

查处货车载客

19日早上6时30分许,德州交警直属一大队出动警力61人,警车15辆次,在湖滨大道等主干道,开展针对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车、拖拉机违法载人的执法检查。

当日早上,民警共查处此类违法行为34起,查扣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车及拖拉机31辆。图为民警对超载的三轮车司机进行说服教育。

本报记者 王金强 本报通讯员 王新 摄影报道



施工队挖漏燃气管道 消防20分钟紧急排险

本报7月20日讯(记者 徐乐静 通讯员 朱朝标)

19日10时34分,德州乐陵消防大队接到报警,南苑小区东边施工工地有一天然气管道被不慎挖漏,导致天然气泄漏。乐陵消防立即出动两部水罐车和14名官兵赶往现场处置。

消防官兵到达现场看到,发生泄漏的天然气管道在地下,无法判断具体破裂地点,地面裂缝处有“哧哧”的声音,空气中弥漫着浓重的天然气味。据现场施工人员说,施工时不小心挖到

了天然气管道,于是就听到天然气泄漏的声音,具体位置他们也无法确定。

了解情况之后,消防官兵立即对现场实施封锁,拉起警戒带,对周围群众紧急疏散,协调交警指挥过往行人车辆绕道而行。另一队消防员拿着喷雾水枪对泄漏的天然气进行稀释,防止发生燃烧爆炸。随后,天然气公司工作人员赶到现场,迅速找到管道阀门并将其关闭,经过20分钟的紧张救援,险情被成功排除。